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0 号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一是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8年3月21日,你公司对参股公司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夏星空")提供人民币1,500万元的财务资助,约定在资金到账6个月内将本金及月化1%的固定投资收益归还至公司指定账户。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盛夏星空亦未能在资金到账6个月内归还本金及固定投资收益。你公司直至2019年4月27日才披露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及款项支付进展。
- 二是未及时披露交易进展。2018年7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将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农实业")24.33%的股份以人民币10,200.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仁、王靖及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添赢中和")。其中王洪仁受让大农实业11.00%股份,股份转让价款为4,399.90万元;王靖受让大农实业10.00%股份,股份转让价款为3,999.91万元;添赢中和受让大农实业3.33%股份,股份转让价款为1,800.40万元。协议约定王

洪仁、王靖股份受让首付款即收购对价总额的 50%于协议生效后 5日内支付,剩余对价在完成交割当日支付。年报显示,截至 2018 年12月 31日,虽然转让给王洪仁和王靖的大农实业合计 21%股权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但你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。你公司未就上述逾期付款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9 年 4月 27日才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7.6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4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日